

#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管理,其下设的管理部,分别承办所在县、区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存、转移、封存、提取等。

**第四条** 管理中心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结算等归集提取业务。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及其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 (四)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第六条** 在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类人员可自愿缴存住房

公积金。

##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七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八条** 单位新录用或者新调入职工的，应当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第十条**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职工姓名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经管理中心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单位注销登记。

##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二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一经确定，一个缴存年度内原则上不再调整。

职工工资收入构成，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本市规定的工资

总额口径计算。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第二个月的当月工资收入。

新调入职工从调入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调入当月工资收入。

**第十三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分别乘以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第十四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均不高于 12%、不低于 5%。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可向管理中心申请低于 5% 缴存比例缴存或缓缴。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缴存比例应恢复到申请前比例，应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予以补缴，期满后仍需缓缴或降比的，应当重新办理缓缴降比手续。

**第十七条** 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设立明细账，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每年6月30日为结息日。

#### **第四章 封存、启封、转移**

**第十八条** 单位与缴存职工工作关系发生变动，应自中止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职工应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一）职工调动工作的；

（二）单位合并、分立的；

（三）单位撤销、破产、解散或辞职、辞退的职工，职工与新就业单位重新建立劳动关系的；

（四）需进入管理中心集中封存户的。

办理转移的，单位应自职工劳动关系发生变动起30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应当设立无主管单位职工的集中封存户，集中办理各种住房公积金托管业务。

**第二十一条** 集中封存户内的职工与新就业单位重新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职工在本中心账户已封存，在异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半年以上，符合转出条件的，可以

向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中心。

职工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半年以上，符合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转出条件的，可以向本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将异地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

## 第五章 提取

**第二十三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离休、退休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出境定居的；
-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 （七）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八）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九）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6个月的；
- （十）家庭成员因交通事故、火灾、水灾、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 （十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

本办法中第二十三条第十款中的家庭成员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本人、配偶以及未婚子女。

**第二十四条**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可以凭有效证明申请提取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购买、建造自住住房或翻建、大修具有自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可提取配偶及共同产权人（仅限于双方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发生第二十三条第（五）、（八）、（十）、（十一）提取事项所需资金时，在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余额不足时，可提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二十六条** 职工在办理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后，可申请提取借款人本人、共同借款人（仅限于配偶、双方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提取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

**第二十七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实行集中封存管理后，符合条件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条款申请办理提取。

**第二十八条** 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其购房总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其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拆迁安置房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差额。

**第二十九条** 缴存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向管理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具体所需资料由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四）、（七）、（九）项规定可以全额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注销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一条**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的，应在购房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内申请：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再交易自住住房、拆迁安置房或涉及拍卖取得住房，在规定时间内每年可提取一次。其中，购买新建自住住房、拆迁安置房，以合同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日期为准；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拍卖取得住房，以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日期为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在贷款前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但需留足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要求的账户余额，购买再交易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在贷款发放后办理购房提取，且该套住房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购房总价。对同一套住房在一年内存在两次及以上交易记录的，只允许购房职工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第二次提取的购房职工须持有该房屋不动产权证满12个月后申请，同一套住房提取时间必须间隔满365天。

**第三十二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事项的提取，应在下列有效期内办理：

（一）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在建造或翻建批准之日起1年内办理，以土地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日期为准。

（二）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在大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出

具之日起1年内办理。

**第三十三条** 租赁商品住房提取，应在取得相应手续后办理，年度提取额度不超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会确定限额。租赁公租房，按照年度实际房租提取。

**第三十四条** 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困难的，应在事故发生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后办理。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损失金额或应赔偿支付部分。

**第三十五条** 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额度不超过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加装电梯费用分摊协议的实际自付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会、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义务。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需要的手续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职工及其所在单位或相关机构利用虚假材料骗取、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职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应当停止支付或责令职工限期退回所提金额，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二) 职工单位出具虚假证明造成职工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可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领导责任。

(三) 相关机构或个人提供虚假的相关证件、合同、发票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管理中心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储蓄余额有异议的，可以书面申请管理中心复核。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5 日内给予答复。

**第四十条** 管理中心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各项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一) 未按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 (三) 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中心应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业务标准及自治区公积金业务操作规范，加强干部职工职业教育，强化管理，建立内部考核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操作规程，保障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施行 3 年）。2021 年印发的《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